

#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 江苏省如皋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6)苏0682民初3892号 王勇、朱延伟：本院受理原告施学兵与被告王勇、朱延伟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6)苏0682民初3892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简易程序转普通程序民事裁定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原告施学兵的诉讼请求为：1.判令两被告立即向原告给付2021年10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欠付租金30000元及以30000元为本金按照LPR的四倍支付自2021年11月30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利息（至2026年1月28日的利息17050.33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两被告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九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江苏省如皋市人民法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庭第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影响本案的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如皋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28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